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\*2201

編號 111-28

## 欠稅卻領走 50 萬保險金 金錢流向交代不清 屏東執行分署拘提到場後聲請管收前火速吐鈔

屏東市一名男性義務人滯欠綜合所得稅約 740 萬餘元，國稅局自 94 年起陸續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，分署就義務人名下存款、股票等財產執行，並持續扣押該義務人每月收入 3 分之 1，總計徵起約 340 萬餘元。案件雖正常扣薪中，但執行官仍鍥而不捨調查義務人財產，發現 108 年時他竟然新增一筆來自保險公司的所得，原來是義務人 20 年前所開設的商號有保險期滿還本金可以領，他向保險公司申請後，保險公司開立約面額 50 萬支票以代支付。

屏東分署通知義務人說明該筆保險金流向，其到場後先是稱有債主在家門口等，債主追債甚兇，其非常驚嚇，就把錢給他們；待執行官提示支票是由其女性友人提兌的資料後，義務人旋又改口陳稱記不清楚；而其女性友人經分署調查時陳稱：票款是擔任義務人幫傭所得的報酬云云。分署之後再發公文通知義務人提出清償計畫，義務人則屢屢以沒空、要上班等理由拒不到場。執行官遂於去（110）年 9 月向屏東地院聲請拘提裁准後，囑託高雄分署執行人員到義務人辦公室，持拘票強制拘提，並旋即由屏東分署執行人員解送回屏東。

義務人聘請律師到屏東分署協助後，執行官再次訊問為何把票款讓女性友人領走，義務人這回則又改口陳稱是為了有人代為處理後事云云，執行官當場告知該筆保險金是其財產，應該拿來繳稅卻給了友人，且理由多次前後矛盾，顯然有脫產的情形，分署當天將向屏東地院聲請管收，男子才開始提出清償計畫。最後男子聯絡其他友人到場，當場先繳納保險金的一半約 25 萬元，剩下的款項則由友人簽立擔保書後辦理分期，在今（111）年 5 月終於把脫產的 50 萬元繳納完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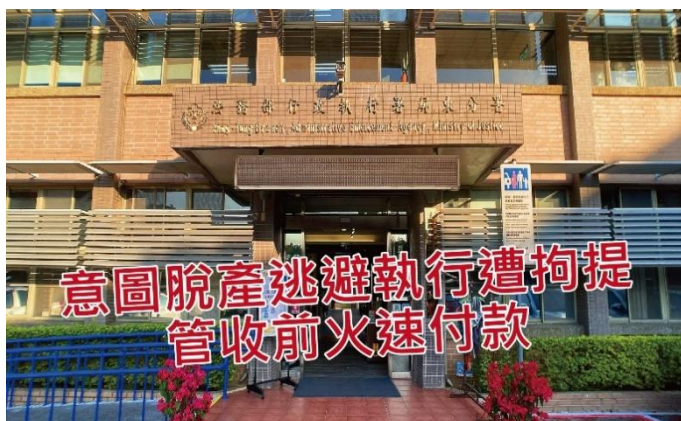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分署表示，如果接獲公文通知應報告財產狀況卻無故不到，執行官可向法院聲請拘提以強制到場，而義務人即便按月扣薪中，如果薪資顯然不足以清償欠稅，名下若有其他財產也應該交由分署執行或拍賣以抵償欠稅，一旦發現有脫產情形而不繳納或提供擔保，分署會向法院聲請管收，積極執行以落實公法債權之保障。



（屏東分署執行人員訊問男子保險金流向，示意圖）



（執行官告知被拘獲的義務人要向法院聲請管收後，其友人先繳一半的現金，示意圖）



（欠稅義務人經屏東執行分署拘提到場後聲請管收前，提出擔保辦理分期，上個月將脫產的錢全數繳回）